

領 據

茲收到東港鎮公所補助本會
辦理活動，
新台幣元整（公庫支票乙張）確實無誤。

具領單位：

負責人（理事長）：（簽章）

總幹事：（簽章）

會計：（簽章）

會址：

扣繳統編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

接受東港鎮公所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

計畫名稱：		活動
東港鎮公所核准日期及文		年 月 日
號：		東鎮 字第 號
一	原計畫總經費	
二	東港公所同意補助經費(1)	
三	助 其 他 機 關 或 單 位 補 助 經 費	機關或單位名稱(2)
四	自籌經費 (3)	
五	實際支出經費(4) (4) = (1) + (2) + (3)	
六	原始支出憑證共 張，計新台幣(大寫)：	

承辦人： (簽章) 出納： (簽章) 會計： (簽章)

理事長： (簽章)

